

臺南市○二○六地震安家扶助方案

- 一、目的：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因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○二○六地震受災民眾，於災變後面臨被迫遷居他處之安遷或租屋等各項費用支出，提供受災戶安家扶助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領有○二○六地震受災戶慰問金之家戶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以戶為單位，每戶發給安家扶助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- 四、申請及發放方式：由本市區公所檢具本市受災戶慰問金受領名冊及區公所領據，提報本府社會局辦理請款後，轉由區公所撥付。
- 五、執行期間：本方案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必要時，得經市長核定後延長之。
- 六、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，不足部份由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○二○六震災捐款」項下支應。